

# 安溪县民政局文件

安民社(2023)4号

## 关于同意成立安溪县芦田商会的批复

安溪县芦田商会发起人:

你(单位)提交“安溪县芦田商会成立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经审查,符合法律规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成立登记。

你社会组织(业务主管单位: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350524MJB6519299;法定代表人:王吾河;注册资金:叁万元;住所地:安溪县芦田镇芦茗街51号。)登记后,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,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,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,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,若改变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等

单

紧急

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档案局、图书馆、芦田镇人民政府，存档。

---

安溪县民政局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
---